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机构，2020 年度天健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，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。天健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，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。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、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的，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。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银男 孙新卫 胡改蓉

2021 年 4 月 12 日